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QAA2B005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创新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创新新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创新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新新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2,594,23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57,956.21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 14,150,943.40 元、验资费用 47,169.81 元、律师费用 1,773,584.91 元、信息披露费用 1,301,886.78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4,371.31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42,043.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 XYZH/2023CQAA1B025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036310808	募集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3293510608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200302419100016511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800001825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8194810008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237,234,852.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408,906,358.49
二、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	237,234,852.90
其中： 1.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0.00
2.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237,234,852.90
三、退回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25,315.36
五、退回未使用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利息	6,062,213.33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9,359,034.28
七、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八、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九、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管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全资孙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合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部分转移至内蒙古实施，增加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 C 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配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创新金属及创新合金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及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年9月25日，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13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6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否	69,112.72	69,112.72	0.00	49,715.45	71.93	2024 年 12 月	6,457.89	不适用	否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否	78,985.96	78,985.96	22,565.14	58,347.81	73.87	2025 年 8 月	2,564.9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098.68	148,098.68	22,565.14	108,063.26	—	—	9,022.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9,743.22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优化供应链体系，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发挥募集资金最大作用，在生产线上购置上，部分设备从募投项目规划国外进口设备调整至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既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又能有效降低募投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 3、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此外，节余资金中包含支付周期较长且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款、工程项目的验收款、质保金等，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p>“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已于 2025 年 8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1,070.19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设备采购及建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国产先进设备，替代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高成本设备；同时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安装调试等全周期内，严格执行精细化预算管理、推行竞争性采购策略、强化费用审核与现场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及按期投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并控制了整体建设支出。</p> <p>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依法归属于募集资金，亦构成项目结余的一部分。</p> <p>3、存在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主要包括设备尾款（待验收或稳定运行后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待审计完成或质保期满后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由于上述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投入金额为本年实际使用的资金 23,723.49 万元扣除退回未使用的保证金及利息 1,158.35 万元（其中 2024 年退回 553.13 万元，2025 年退回 606.22 万元）。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21.22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21.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4.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5 年 7 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使用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持有最高额度为 0.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7,432,219.7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将“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结项后剩余实际募集资金 197,971,669.7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3293510608 账户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21,070.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结项后剩余实际募集资金 210,960,798.3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800001825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2003024191000165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8194810008 共 3 个账户进行注销。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0363108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6,566.2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注销，至此 5 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共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9,359,034.28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5 年度，“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募投项目未使用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利息 6,062,213.33 元已全部退回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200302419100016511 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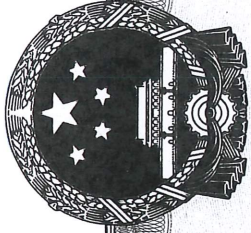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章、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鲁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102742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磊 11010141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7日
2014 y 8 m 17 d
重庆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2014 y 8 m 11 d
重庆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2014 y 6 m 11 d
重庆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2014 y 6 m 11 d
重庆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3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曹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80906002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洋 110101361318

年 / 月 / 日
/y /m /d

年 / 月 / 日
/y /m /d